

证券代码：002250

证券简称：联化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39

##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承诺不减持 及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联化科技”）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的通知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了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，牟金香女士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不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同时，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式，增持公司股票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增持人

牟金香女士或其一致行动人。

#### 二、增持目的

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

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文件精神，牟金香女士决定，将由其本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联化科技股份。

### 三、增持计划

自2015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，依据中国证监会51号文的规定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式，增持资金不低于2.2亿元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承诺，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，牟金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,935,8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.21%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